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自願公告

委任高級顧問兼駐日本首席代表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若宮清先生(「若宮先生」)獲委任為高級顧問兼駐日本首席代表，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於日本的業務發展，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若宮先生，74歲，持有早稻田大學公共經營研究系碩士學位。若宮先生現擔任一般社團法人德洲會(「德洲會」)的顧問及株式会社高松伸建築設計事務所(「高松伸建築設計」)的戰略顧問，負責德洲會及高松伸建築設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發展。若宮先生亦曾參與日本眾議院議員有關外交事務上的顧問工作。若宮先生長期於中國及日本從事顧問工作，對上述兩地之間的商業往來有深切瞭解，預期彼能協助本集團於日本各大企業中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開拓智能車庫及其他鋰電有關業務於日本的市場。

開拓日本市場的主要原因包括(其中包括)1)由於日本購買車輛前，買方必須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有效的停車位證明方可完成車輛登記，另外日本的新建或改建建築物亦必須按建築物的使用性質配備相應數量的停車位，本集團擬發展的智能車庫，通過新開發的快速組裝多層臨時停車位技術，在有限的空間內創造大量的存儲空間，滿足日本各大城市因上述停車位規例、人口密集及車輛數量增長而產生對停車空間的潛在需求外，亦能令建築物原有的停車空間開放作其他用途，並且每個停車位均以新型快速鋰電充電裝置供電，本公司預計

能與本集團擬開發之鋰資源項目及擬投入之鋰電池技術產生協同效應；及2) 鋰電於日本應用領域涉及手機、通訊等便攜式設備，也廣泛的推廣到新能源汽車、風能、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發電裝備中，配合日本已發展成熟的車輛產業及新能源汽車的興起，鋰電於日本的需求能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擬開發之鋰資源項目及擬投入之鋰電池技術的業務。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日本的任何潛在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若宮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恩明先生及葛林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